

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心輔志工服務計畫

108.11.27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緣起

為使心衛知能落實於校園，特招募並培訓心輔志工，以自我成長為要義、服務人群為目標，在校內發揮同儕互助力量、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展心理健康，並落實志願服務理念。

貳、依據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心輔志工之規劃屬發展性輔導。

參、目的

培養校園輔導種子，協助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推展心理健康。

肆、承辦單位

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伍、遴選對象

本校有意願參與心輔志工培訓及服務之在學學生。

陸、申請流程

一、學生必須參與每學年初之心輔志工說明會。

二、學生必須理解並同意相關規定後，繳交申請書。

柒、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評選方式：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

二、評選原則

(一) 書面審查部分：資料填寫之完整性、個人學經歷及相關訓練背景、參加心輔志工之期待。

(二) 面試部分：申請者具有溫暖、接納與同理心等助人者特質，並適合參與心輔志工服務。

捌、評選結果

一、由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於心輔組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二、考量志工培訓的完整度，每學年僅辦理一梯次招募，並且在錄取名單公佈後，不再增額錄取。

玖、培訓

一、值班前培訓：欲參與值班服務之心輔志工，須出席至少一場值班前培訓。

二、其他培訓課程：學輔中心依照每學期心輔志工培訓狀況，規劃自我探索、生命教育、情緒覺察等主題課程，志工可自由報名參加。

壹拾、分組及服務內容

心輔志工分為三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可跨不同組別，各小組服務內容如下：

一、值班小組：

(一)於學輔中心或資源教室進行值班，負責來談學生之接待、行政庶務及心衛推廣活動之協助。

(二)由學輔中心指導心輔志工值班組進行排班，並依當學期狀況進行排班時數調整。

二、心推小組：

(一)負責協助學輔中心之心衛推廣活動辦理。

(二)志工參與協助之活動場次，由學輔中心指導進行編組。

三、活動小組：

(一)由學輔中心指導辦理心衛推廣活動。

(二)依活動性質，由學輔中心編排任務小組，籌辦心衛推廣活動。

壹拾壹、獎懲與管理

一、心輔志工應遵守內政部頒訂之《志工倫理守則》，不得違反本校

《學生獎懲準則》第八、九、十及十一條，並接受學輔中心規範與指導。違反上列任一項者，取消其志工資格。

二、心輔志工完成服務者，於期末頒發志工證書。

壹拾貳、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學輔中心每年度視情況編列於校務發展經費。

壹拾參、執行與修正

本計畫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